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郵件：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4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1401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401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4018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」
建置之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
證情形具結書」，業配合大陸委員會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
事，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7046號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738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
2026/01/05
08:26:24

